■聚焦

许你一个稳稳的幸福

□本报记者 宋爽

展开时间卷轴,“云上法庭”、巡回审判、跨域立案、一站式解纷……一个个年度热词勾勒出全区法院‘两个一站式’工作创新发展的多彩画卷。

近年来,全区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程,着力建机制、定规则、搭平台、优服务,推出了一系列硬招实措,形成全区法院同频共振、合力共进的工作格局。

普惠均等 服务在一线提升

"我们辖区8000平方公里,蒙古族人口占95%以上。一次我给一个牧民下了一份判决书,但大爷说他看不懂汉字,不知道判决书上写的是什么。我马上回到法庭用蒙语翻译了一份同样的判决书,这样大爷才看懂了判决结果。”这件事让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巴雅尔吐胡硕法庭那顺庭长印象深刻。

从那时起,那顺便开始用蒙语写案宗、判决书等一系列法律文书,将公平正义和法律的温情送进牧包草场和田间地头。

内蒙古地域辽阔,东西狭长,点多面广,人口居住分散,全区法院大力推行巡回审判机制,解决了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跨域立案、“云上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模块则为诉讼服务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2019年10月12日,律师李波来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专门的跨域立案服务窗口对两起案件进行立案,只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共同完成了2个案件立案的全部程序。效率之高,让李波拍手称‘快’。

2月11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通过‘云上法庭’远程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立案庭庭长郭金勇将流程图、操作视频等发送给年逾六旬的姜大妈,姜大妈通过手机小程序“出庭”参加远程庭审,并在法官的引导下顺利完成法庭陈述、举证、辩论等庭审过程。

全区各级法院坚持把最好场所、最优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捷报频传、战果丰硕。

——截至2019年末,全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面积54800平方米,实现了一个入口、集中受理、分类处理。

——全区法院共设置358个人民法庭114个巡回审判组织,配备100多辆巡回审判车,让偏远地区的群众享受到了全方位、全地域、无差别的‘普惠均等’的诉讼服务。

——今年1月至6月30日,全区法院网上网上收取立案材料37456份,立案审查合格19155件。

多元共治 纠纷在一线化解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是‘枫桥经验’核心。全区各级法院始终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力量下沉一线,让‘枫桥经验’历久弥新。

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通过实施‘三进基层抓落实,四项建设保规范,五个体系强保障’融合党建工作法,在海拉苏镇政法联合党总支等基层治理党建联合体的基础上,推动旗政法委成立了翁牛特旗‘大调解’联合党委,上联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下融乡村社会各方力量,有效破解了该院涉诉信访量居高不下、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等问题。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利用‘党员中心户’覆盖面积广、群众基础好、户主声望高的优势条件,在‘党员中心户’设立巡回审判联系点,打造了由巡回法官携手基层调解员、宣传员、联络员‘三位一体’的便民诉讼网络。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成立了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法院主导、司法局、信访局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临河区人民法院派驻员额法官7人,司法辅助人员17人负责司法确认和速裁工作,各乡镇、农场、办事处及综治重点成员单位选调特邀人民调解员36人,社会公开选聘人民调解员24人,同时引入了公安网、卫计网、政务网、民政网等各种专业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元共治、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建强机制 规范在一线落实

各级法院坚持重心下移,真心实意重视基层,真金白银投入基层,精兵强将充实基层,保障基层法院工作有力量。为充分发挥自上而下、一体谋划、协同推进的职能作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全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全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从全区法院层面统一了工作标准,健全了工作制度,完善了配套机制,确保了两个‘一站式’建设落地生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全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聚焦内蒙古审判实际,将两个“一站式”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确定了诉讼服务中心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五化’建设目标,是指导全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体系建设的总纲和基础。两个实施办法则发挥双轮驱动作用,对多元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从总体要求、具体目标、流程程序、节点范围等做了更具有操作性的规定。

为保证了诉讼群众不受地域审级限制,享受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五大业务门类的《内蒙古法院办案程序指引》,三级法院分编,共14册280余万字,受到一线法官的普遍欢迎。

没有哪一种根基,比扎根人民更坚实;没有哪一种资源,比赢得民意更持久。在迈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全区各级法院将公平正义的司法阳光播撒到草原大地。

【短评】

要把百姓合理诉求解决到位

□正文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有力的保障,人民法院面对百姓合理诉求务必要解决到位。我区法院系统一直以来转变工作思路,坚持司法为民,提升服务水平,成绩有目共睹。

可以说,给出一个让老百姓满意的‘说法’,既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途径。站稳群众立场,人民法院要回答好‘给什么’‘怎么给’‘给得怎么样’的问题。

“给什么”,是要始终牢记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线,只有贯彻并执行好这条主线,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才能不断提升。一方面,让群众享受优质司法服务,法院工作不能满足于‘被动办案’,而是要主动服务、智慧服务、用心服务,利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让官司不再难打。另一方面,让案件得到公正裁判,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体现公平公正。同时,让群众确保实现胜诉权益,将调判质效转化为治理效能,每份裁判文书都应有‘含金量’。

“怎么给”,是要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这就要自觉推进革故鼎新、改革创新、守正出新,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为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尽量让老百姓不打官司就能拿到‘说法’,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老百姓尽可能少打官司就能解决纠纷,推动矛盾化解‘最多跑一地’‘尽量在当地’‘选择最优地’。尽量让老百姓及时便捷地拿到‘说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完善案件繁简分流识别标准,推动简案快审、类案量审、繁案精审,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尽量想办法为老百姓及时兑现‘说法’,强化立审执破一体化协调配合,强化判前说理、判后答疑,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

“给得怎么样”,是要主动接受群众评判和社会监督。人民法院工作做得如何,“说法”给得怎样,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也最有发言权。推进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打造线上的新媒体矩阵、线下的‘公众开放日’;注重结合巡回审判、就地办案等方式加强以案释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参与调解、听庭评议等;面向所有案件开展公平正义感受度测评,赋予当事人、律师等不同主体评价权、质询权、建议权……只要把群众的真切感受和实际评价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改进指南,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到公平正义,就能通过整改提质促进法院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司法为民,要始终心中装有群众、时时想着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扎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人民法院通过把老百姓想要的‘说法’给好、给准、给到位,确保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必将有助于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明镜

局长‘包案上门’嫌疑人主动投案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我要自首……”慑于公安机关追逃的强大声势,10月10日下午,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的黄某在家人陪伴下来到鞍山市某宾馆,鼓起勇气主动向阿拉善右旗公安局涉煤领域专案小组投案自首。

10月9日,阿拉善右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高波带队来到2300多公里外的辽宁鞍山市,直接督导涉煤领域专案追逃工作。两天内,高波带领民警多次来到网上在逃人员黄某家里,向他的妻子、亲属宣讲‘两高一部’《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追逃的强大决心信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帮助他们细算经济账、亲情账、人生账,敦促家属规劝正东躲西藏、有家不能回的黄某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据阿右旗公安局副局长叶朝阳介绍,今年7月,在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线索核查工作中,专班民警抽丝剥茧发现,一灭火工程队在2011年至2012年施工期间,存在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经过一系列调查勘察、走访取证,锁定犯罪嫌疑人阿拉善右旗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黄某,警方立即对其进行网上追逃。追逃小组4人历时2个月、奔走1.6万余公里,远赴辽宁鞍山、辽阳、沈阳,甘肃兰州,浙江温州等多地循线追踪、撒网布控、破案攻坚。期间,黄某的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民警多次抓捕未果。

经过认真分析研判案情进展,最终局长高波决定‘包案上门’,亲自带队前往犯罪嫌疑人黄某家中,耐心对其家人进行动员规劝,宣讲政策,明确告知‘公安机关对投案自首的在逃人员,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经过2天3次上门反复劝导和细致的法律政策解读,黄某家人的抵触情绪慢慢发生了变化,终于打消顾虑,主动联系黄某并成功劝说其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这些年,我在家待着其实一直不踏实,总觉得会有案发的那一天。躲躲藏藏的日子实在不好过,特别是这两个月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提心吊胆没睡过一次好觉。很后悔自己当初一时的贪念,案发后让家人一起跟着担心,真的对不起他们。”黄某说,“事情总归要解决,犯了错就应该认错。”

砺炼精兵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特警队员结合正在开展的“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通过小组训练、实战演练等形式,提升履职能力,全力锻造让党和人民放心满意的特警精兵。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书写忠诚

10月15日,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开展‘学训词·铸忠诚·践使命’主题活动。图为民警抄写训词展评。 郭秋实 摄

■故事

有一种救助叫‘检察温度’

□本报记者 白丹

“多亏了检察官阿姨的帮助,我考上大学了!”被救助人李某某紧紧握着检察官阿姨的手,含着泪说道。

近日,乌海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再次来到被救助人李某某的学校进行回访。李某某是某中学的在校学生,她的父亲于2003年不幸病故,母亲成了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2016年1月,金某某伙同马某某以租车为名,抢劫并杀害了李某某相依为命的母亲。接连的变故使当时年仅14岁的李某某精神遭受了严重创伤,生活没有了依靠,无法维系在校学习。承办检察官经过走访调查,为李某某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8万元,同时给予心理疏导,帮助她走出生活阴霾。

三年来,检察官定期与校方沟通联系,了解李某某的生活近况,关注李某某的身心健康。就这样,李某某在检察机关与校方的共同帮助下顺利完成高中学业,考上大学。“你即将成年,上了大学以后一定要注意保护自己,同时阿姨希望你继续深造,将来成为国之栋梁,报答国家……”检察官阿姨嘱咐道。

案发时,由于被救助人李某某尚未成年,乌海市检察院强化与校方的协作配合,采取学校、监护人、检察机关三方监督,全程管控的方式,共同监管这笔司法救助金,确保救助金真正解决未成年人生活无着、学业难继的问题。如今,李某某将满18周岁,这笔救助金连同支出明细将由校方监管人交到李某某本人手中。

基层立法联系点:倾听来自基层的声音

□本报记者 帅政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立法精细化,自治区司法厅决定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

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处负责人徐玉彬介绍,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协助收集立法工作相关信息的固定联系单位,是基层群众、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和立法机关了解基层群众意见的经常性平台,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立法透明性和公众参与度,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自治区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的具体步骤。

通过基层推荐、材料审核和委托考察等形式,自治区司法厅已经确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司法局图克司法所等五家单位作为第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下一步,自治区司法厅将进一步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充分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扎在基层、面向群众的有利条件,倾听群众呼声,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期盼反映到法律法规中来,让基层声音搭上立法‘直通车’。

■视界

派出法庭:定纷止争解民忧

“大家都是一家人,照顾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回去以后有事情多商量。”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乌力吉木仁法庭庭长朱珊珊对当事人说道。这是当日乌力吉木仁法庭受理的一起关于赡养纠纷案件调解时的场景。在法庭调解下,当事各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像此类家庭纠纷大多数源于家庭成员间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有效沟通从而产生了各种误会所致。我们法庭在受理案件后,通过采用心理疏导等调解办法,找准案件焦点,控制好调解现场,努力让当事各方倾听彼此意见从而达成和解。”朱珊珊说道。

地处扎鲁特旗西南部的乌力吉木仁法庭,辖区面积2168平方公里,总人口15400人,一直以来乌力吉木仁法庭始终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创新工作机制,拓宽服务渠道,坚持落实‘巡、立、调、审、执、教’人民法庭一体化办案模式,突出‘三即’裁判方式,以即立、即审、即教裁判方式及时有效为群众排忧解难,使司法审判工作更加贴近群众。乌力吉木仁法庭还在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实践推广的‘三服三解五评六进’的‘3356’党建工作法的整体基础上,探索出了一套与辖区实际相适应的矛盾纠纷化解“1531”工作机制,即坚守一项审判事业发展保障,充分践行‘五项’为民司法承诺,科学运用‘三种’调解模式,促进司法解纷与诉源治理一体推进。近三年来,该法庭共审执结案件1105件。去年共审结各类案件399件,结案率为97.79%,调解、撤诉结案318件,调解撤诉率79.7%,无信访案件。

这支活跃在广袤扎鲁特旗山地草原南部区域2000余平方公里的司法审判力量,用司法的智慧与温情守护着公平正义,践行着内心深处的那份责任与担当。今年,乌力吉木仁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乌力吉木仁法庭的工作正是扎鲁特旗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建设的缩影。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共有6处派出法庭,人民法庭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审判执行的基础单元始终是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和促进社会综治的关键力量。

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革华介绍道,近年来,我院不断夯实人民法庭建设基础,优化人民法庭审判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功能,从定纷止争到柔情执法,从巡回审判到就地普法,完善自身职能,在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下功夫。

与此同时,扎鲁特旗人民法院还创建了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6处派出法庭为支点、调解委员会为前沿、乡镇司法所为重点,覆盖城乡、遍布村屯的‘1+6’多元化解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推动信息化建设,以打造智慧法院赋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始终强化法院文化建设,推动核心院力提升,以此实现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党宇)